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原告 林劍雄
黃柞蓉
林碧霞

陳林阿雪

林阿美

林錦芳

林秋明

林志豪

林國川

林國華

林菊蘭

林志鴻（即林阿源之繼承人）

林慧美（即林阿源之繼承人）

林慧貞（即林阿源之繼承人）

兼共同訴訟

代理人 林宋月裡（即林阿源之繼承人）

複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鍾依庭律師

被告 林友宗

林友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在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有關「被告各應給付原告
03 如附表五編號1至13之C欄及按月給付欄所示之金額」之記載，應
04 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五編號1至13之C欄及按月給付欄
05 所示之金額」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11 誤，應予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劉雅文